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核查报告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证券代码：60024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延长化建签订并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2 号《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延长化建以 6.90 元 / 股的价格，向 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7,700,000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329,13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料费等发行费用 13,796,618.57 元，共募集资金净额 315,333,381.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到账，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4)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47,560.00	47,56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440.00	17,440.00

合 计	65,000.00	65,000.00
-----	-----------	-----------

上述两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及利息以增资的方式投入陕西化建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4 年 9 月 24 日已完成对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原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47,560.00	25,528.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440.00	6,005.34
合 计	65,000.00	31,533.34

二、工程设备购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工程设备购置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 25,52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工程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23,236.94 万元，所购工程设备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需要进行后续的大额的投资。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 19.6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定期存款余额为 3,029.00 万元(尚未结算利息)，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3,048.66 万元。

工程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执行 3200 吨级履带吊车购置计划期间，因欧元汇率的大幅下降，欧元兑人民币由最初的 8.4 降至付款即时汇率 8.08/7.34/6.83，从而大幅降低了进口部分的实际采购成本，最终设备采购成本比原计划投资节约 2,30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2）募集资金到位后，银行账户资金产生利息收入约 757.61 万元。

三、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所处的工程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经营性流动资金较多，同时，在承接大型工程项目时，对公司资金垫付能力要求较高，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工程业务开展的需要，

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的节余资金 3,048.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四、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符合的监管要求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延长化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所作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上述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延长化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延长化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永红



王永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2日